

关于新设“创新业务主管”及“创新业务中心”的决定

~ 4月1日的组织变更 ~

作为贯彻中期经营计划“INNOVATION 2007”提出的“中长期成长”目标、促进新领域开发的措施之一，三菱商事决定从4月1日起新设“创新业务主管”并由小岛总裁出任这一职务。

除了原来负责全公司开发的董事的功能之外，创新业务主管还将负责三菱商事整体研究开发战略的统一和推进、包括营业部门在内的整体研究开发活动的协调、信息共享、研究开发管理基础设施的完善和营运。

不仅如此，作为其属下组织，在4月1日还将新设“创新业务中心”。

“事业开发部”和“ITS事业规划部”被划为该中心的下属组织，而且在新机能事业部门CEO直接负之下开展新事业孵化的项目开发方面的业务也将转由中心负责管理。

我们认为，为了在产业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保持成长，除了根据环境的变化来调整和扩大现有业务并强化本公司的优势之外，同时还必须不断地采取措施应对新的成长领域。

为了在将来可望取得巨大成长的领域和业务范围里率先采取措施，从中长期的观点出发建立我公司的优势，就必须建立起更有实效的体制，以加速各营业部门所从事的研究开发活动并从全公司的范围应对跨部门的领域和各营业部门所从事的新领域，为此决定实行本次的组织变更。

